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沈孝廉

選任辯護人 蔡文玲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1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沈孝廉於民國112年8月21日12時1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內側左轉車道直行，行經嘉豐南路2段與六家五路2段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機車在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岔路口，直行車不得占用轉彎專用車道；且汽車行駛至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於行向號誌顯示直行及右轉箭頭綠燈亮起，疏未注意即貿然占用左轉車道直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適有告訴人陳曉瑩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豐南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內側左轉車道，跨出左轉彎待轉區線欲左轉至六家五路1段時，雙方見狀閃避不及，二車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受有腦震盪後徵候群、臀部挫傷、右側肢體擦挫傷(含右側膝部開放性傷口及挫傷，併外側副韌帶損傷、右側手肘擦傷)及左上

01 肢擦挫傷(含左側肩膀挫傷)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
02 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3 三、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
04 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
05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於114年3月10日在本
06 院成立調解，被告嗣已依約付訖全部和解金，告訴人乃具狀
07 向本院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114年度交附民刑移調字第28號
08 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、本院刑事紀錄科114年3
09 月25日公務電話紀錄2份（見本院卷第頁至第59頁至第60
10 頁、第71頁、第73頁、第75頁）在卷可稽，則揆諸前揭法文
11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3 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提起公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6 刑事第八庭法官 江宜穎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3 書記官 許鈞涓